

新加坡税法

SINGAPORE TAX

【上卷】

所得税法

INCOME TAX ACT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译

 中国税务出版社



新加坡税法

SINGAPORE TAX



【上卷】

所得税法

INCOME TAX ACT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译

中国税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加坡税法 /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译 .

— 北京 : 中国税务出版社 2014.10

ISBN 978-7-5678-0146-2

I . ①新… II . ①江… III . ①税法—新加坡

IV . ① D933.9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33123 号

版权所有 · 侵权必究

书 名 : 新加坡税法 (上、下卷)

作 者 :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 译

责任编辑 : 刘淑民 刘 菲

特约编辑 : 卓 娜

责任校对 : 于 玲

技术设计 : 刘冬珂

出版发行 : **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 (国宏大厦 B 座)

邮编 : 100038

http : //www.taxation.cn

E-mail : swcb@taxation.cn

发行中心电话 : (010) 63908889 / 90 / 91

邮购直销电话 : (010) 63908837 传真 : (010) 63908835

经 销 :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 北京天宇星印刷厂

规 格 :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 49

字 数 : 975000 字

版 次 : 2014 年 10 月第 1 版 201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678-0146-2

定 价 : 300.00 元

如有印装错误 本社负责调换

《新加坡税法》翻译组

组 长：马 伟

副组长：赵 新 张明和 王 群 谭 军

成 员：李 铃 余 菁 刘茵莹 沈 森

 谢宗炜 徐益秋 金晓扬 张 峰

译 审：包通法

序



国家税务总局明确提出，到 2020 年基本实现税收现代化。税收现代化的内涵是税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科学的税制是题中应有之义。税制设计是一项系统性工程，属于顶层设计范畴，既需要立足本国国情，又需要研究借鉴其他国家成熟的经验做法。

新加坡税法由于英联邦国家历史的原因，具有英国法律体系的渊源，同时与新加坡发展开放型经济的目标紧密结合，体现出较为先进的现代化税制特征。但迄今为止，国内对新加坡税制的介绍过于笼统简单，一些关于新加坡税法的书籍和文章，仅停留于对税制结构的笼统介绍和部分税法的片段简述，尚无一本基于新加坡税法原文翔实、客观、完整翻译介绍新加坡税法的著作。

苏州工业园区是中国和新加坡两国合作的开发区，经过 20 年的发展，园区取得了引人瞩目的成就，连续多年名列“中国城市最具竞争力开发区”榜首，社会经济发展已经实现现代化，2013 年苏州工业园区人均 GDP 达到 43157 美元，相当于全球人均 GDP 排名的 19 位德国 44010 美元和 20 位法国 43000 美元之间。多年来，苏州工业园区一直按照中央要求，致力于学习和借鉴新加坡管理经验，正如习近平 2010 年 11 月 14 日在新加坡会见李光耀时指出：苏州工业园区是双方互利合作的成功典范，也体现出中方学习借鉴的特色。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作为园区行政区域内的地方税务管理机构，长期以来坚持学习和

借鉴新加坡先进的治税理念及经验，努力构建全国领先的税务机关、建设与纳税人的合作伙伴关系、打造高效敬业的管理团队，合作共治，协作共进，为园区积极争当全面深化改革排头兵和苏南现代化建设先导区作出较为突出的贡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发挥与新加坡有关方面合作的优势，从2013年3月至2014年9月，历时一年半，组织力量对新加坡目前施行的主要税法进行了原文翻译并出版成书。新加坡现行税法涉及的主要税种有：所得税、货物和劳务税、财产税、印花税、关税、博彩税等。由于关税和博彩税过于简单，借鉴价值不高，故主要对所得税、货物和劳务税、财产税、印花税进行了翻译。

本书的出版弥补了我国对外国税收法典全文翻译的欠缺，为国内学界和财税部门对新加坡税法的研究与借鉴提供了依据。适应中国新加坡自由贸易协定正式运作后两国双边经贸关系快速发展，本书同时也能为“走出去”企业以及与新加坡进行贸易往来的企业查阅税法提供便利。

今年是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方案确立之年，又适逢江苏地税建局20周年及中国-新加坡合作开发建设苏州工业园区20周年，本书的出版无疑也是一份具有纪念意义的贺礼！

江建平

2014年9月28日

目 录



【上 卷】

所得税法

第1部分	序 言	15
第2部分	实 施	20
第3部分	所得税的征收	27
第4部分	免征所得税	62
第5部分	所得的扣除	132
第6部分	资本抵扣额	196
第7部分	特定所得的确定	247
第8部分	法定所得的确定	271
第9部分	评税所得的确定	283
第10部分	应税所得和个人减免的确定	349
第11部分	税 率	368
第12部分	源泉扣税	411
第13部分	已纳税款的抵扣额	423
第14部分	免除双重征税	425
第15部分	应纳税人	432
第16部分	申报表	438

第17部分	评税和异议	450
第18部分	上 诉	455
第19部分	税款的征收、追缴及退还	463
第20部分	罪行与罚则	473
第20A部分	根据避免双重征税安排和信息交换安排的信息交换	481
第20B部分	提高税收遵从的国际协定	486
第21部分	附 则	489

【下 卷】

货物和劳务税法

第1部分	导 言	517
第2部分	法律的实施	520
第3部分	税款的征收和征税范围	522
第4部分	进项税抵扣销项税	531
第5部分	税收减免	536
第6部分	特殊规定	548
第7部分	核算与评估	563
第8部分	复议委员会	572
第9部分	罪行与罚则	580
第10部分	法律诉讼程序	584
第11部分	税款征收（追缴）与强制执行	587
第12部分	一般（通用）规定	595

财产税法

第1部分	序 言	637
第2部分	行政实施	641
第3部分	财产税征收	642
第4部分	上 诉	653

第5部分	税款的征收和追缴	658
第6部分	建筑物、房产或街道的名称和编号	665
第7部分	罪行与罚则	669
第8部分	其他规定	671

..... 印花税法

第1部分	导 言	683
第2部分	一般性文件的适用规定	686
第3部分	特定文件的适用规定	691
第4部分	纳税义务	715
第5部分	印花税的裁决	717
第6部分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720
第7部分	未缴纳印花税的文件	723
第8部分	错缴或多缴税款的退还	725
第9部分	罪行与罚则	727
第10部分	其 他	731

目 录

第1部分 序 言	15
1. 简称	15
2. 名词解释	15
第2部分 实 施	20
3. 主审官及其他官员的任命	20
4. 主审官的权力	20
5. 批准的退休金、公积金或社会保险	20
6. 官方保密	21
7. 规章	23
8. 通知的送达和签名	23
8A. 电子送达	24
9. 免邮费	26
第3部分 所得税的征收	27
10. 所得税的征收	27
10A. 投资公司利润	37
10B. 单位信托基金的利润	37
10C. 超额公积金缴款等视为所得	38
10D. 融资或经营租赁所得	41
10E. 投资业务所得的确定	42
10F. 特定公私合营安排所得的确定	43
10G. [2002年第37号法案废止]	45
10H. 出租汽车或提供驾驶教学所得的确定	45
10I. 股本减少	45

10J. 股份回购	47
10K. 股份赎回	48
10L. 辅助退休计划提款	49
10M. 优先股回购	53
10N. 证券借贷或回购安排	53
11. 俱乐部、专业协会等所得的确定	57
12. 所得来源	58
第4部分 免征所得税	62
13. 免税所得	62
13A. 航运利润的豁免	82
13B. 不应根据第 43A、43C、43E 或 43N 条免税的所得的评税	86
13C. 信托基金的受托人从基金经理在新加坡管理的 基金产生的所得豁免	86
13CA. 非居民从由基金经理在新加坡管理的基金取得的所得免税	87
13D. [2013 年第 19 号法案废止,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91
13E. [2013 年第 19 号法案废止,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91
13F. 国际航运利润的豁免	91
13G. 外国信托机构所得的豁免	95
13H. 风险投资公司所得的豁免	96
13I. [2012 年第 29 号法案废止, 自 2012 年 12 月 18 日起生效]	99
13J. 股份激励计划 (中小企业) 取得的收益或利润的税收豁免 (SMEs)	99
13K. [2012 年第 29 号法案废止, 自 2012 年 12 月 18 日起生效]	102
13L. 股权薪酬激励计划收益或利润的豁免	103
13M. 股权薪酬激励计划 (初创) 收益或利润的豁免	105
13N. 非常住居民个人所得的豁免	108
13O. 慈善目的信托的外国账户所得的豁免	111
13P. 资产证券化交易所得的豁免	113
13Q. 规定的当地管理的信托相关所得的豁免	114
13R. 在新加坡组建的新加坡居民企业来自在新加坡基金经理管理的 基金所得的豁免	114
13S. 航运投资企业所得的豁免	117
13T. 受益人享有的信托所得的豁免	121
13U. 非营利组织所得的豁免	122
13V. 在新加坡举行的国际仲裁律师业所得的豁免	123

13W. 合格家族投资控股公司相关所得的豁免	126
13X. 基金经理在新加坡管理的基金所得的豁免	127
13Y. 规定的主权基金实体和批准的外国国有实体的 特定所得的豁免	129
13Z. 出售普通股份的收益或利润的豁免	130
第5部分 所得的扣除	132
14. 准予的扣除	132
14A. 知识产权保护费用的扣除	139
14B. 有关批准展销会、展会、贸易代表团, 或有关维护 海外贸易办事处等费用的加计扣除	144
14C. 物流费用的加计扣除	146
14D. 研究开发费用	148
14DA. 合格研究开发费用的再加计扣除	151
14E. 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加计扣除	156
14F. 投资公司的管理费用	158
14G. [第 21/2003 号法案废止]	159
14H. 残障员工受益的建筑物改建的支出	159
14I. 银行、合格金融公司呆账准备金、投资品减值准备金	159
14J. [2013 年第 19 号法案废止, 自 2013 年 11 月 28 日起生效]	161
14K. 海外投资开发支出的加计或加倍扣除	161
14L. 调动、招聘海外人才的费用的加计扣除	163
14M. 酒店翻新费用的扣除	163
14N. 预付地价的扣除	166
14O. 批准的一般保险人的特别准备金的扣除	168
14P. 根据员工股权薪酬计划转让的库存股份的扣除	169
14PA. 根据员工股权薪酬计划由特别用途机构转让的股份的扣除	171
14Q. 改造、翻新支出的扣除	176
14R. 合格培训支出的扣除	179
14S. 合格设计支出的扣除	182
14T. 根据合格租约租赁 PIC 自动化设备的支出的扣除	185
14U. 行业、业务、专业、职业取得第一笔所得前发生的费用的扣除	189
14V. 根据公私合营安排产生的无形资产的摊销的扣除	190
14W. 取得知识产权许可的支出的扣除	190
15. 不准予的扣除	193

第6部分 资本抵扣额	196
16. 工业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初始抵扣额及每年抵扣额	196
17. 工业建筑物和构筑物的结余抵扣额及结余课税	200
18. 第 16、17 和 18B 条中的定义	202
18A. [2003 年第 21 号法案废止]	204
18B. 2010 年 2 月 23 日或之后工业建筑物或构筑物发生的 资本开支的过渡性条款	204
18C. 特定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初始及每年抵扣额	208
19. 机械或工业装置的初始及每年抵扣额	210
19A. 机械和工业装置的抵扣额的 3 年或 2 年核销, 以及计算机、 规定的自动化设备和机器人等的抵扣额的 100% 核销	214
19B. 知识产权的减记抵扣额	228
19C. 批准的研究和开发活动成本分摊协议的减记抵扣额	234
19D. IRU 的减记抵扣额	236
20. 机械或工业装置的结余抵扣额及结余课税	239
21. 机械或工业装置的更换	242
22. 机械或工业装置的开支	243
22A. 抵扣额抵消的顺序	243
23. 抵扣额的向后结转	244
24. 关于特定出售的特别条款	245
25. [失效]	246
第7部分 特定所得的确定	247
26. 保险人的利润	247
26A. 劳合社辛迪加成员所得的确定	253
27. 非居民船主或租船人的利润	255
28. 非居民航空运输和电缆事业的利润	256
29. [2013 年第 19 号法案废止,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256
30. [2013 年第 19 号法案废止,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256
31. 来源于协议的所得	256
32. 行业、业务终止或转让的存货的估值	258
33. 主审官可忽略某些交易或出售	258
34. 主审官决定不妨碍上诉	259
34A. 金融工具利润的计算基础改变的调整	259
34B. 伊斯兰融资安排	262

34C. 公司合并	263
34D. 非公平交易	270
第8部分 法定所得的确定	271
35. 计算法定所得的基础	271
35A. 1969年1月1日之前开始的所得来源的终止	274
36. 合伙企业	274
36A. 有限责任合伙	275
36B. 注册商业信托	278
36C. 有限合伙企业	280
第9部分 评税所得的确定	283
37. 评税所得	283
37A. [2013年第19号法案废止,自2014年1月1日起生效]	290
37B. 资本抵扣额、损失或捐赠在适用不同税率所得间的调整	290
37C. 新加坡公司的集团减免	293
37D. 合格扣除在配偶间的转让	299
37E. 资本抵扣额或损失的向前结转	300
37F. 资本抵扣额和损失在配偶间的向前结转	305
37G. 增量研究与开发费用的扣除	308
37H. 创业公司研究与开发费用的现金补助	310
37I. 依据生产力和创新优惠计划的现金偿付	313
37IA. 生产力和创新优惠津贴	324
37IB. 第37I和37IA条在适用于合伙企业的修订	328
37J. 导致第37I或37IA条的支付款项的虚假信息等的罚款	328
37K. 对合格创业公司合格投资的扣除	330
37L. 公司股份收购的扣除	334
37M. 归属于免税所得的未使用的捐赠的处理	347
第10部分 应税所得和个人减免的确定	349
38. 应税所得	349
39. 居民个人的减免和扣除	349
40. 非居民的公民和其他特定非居民的减免	361
40A. 非居民公共演艺人员的减免	362
40B. 非居民雇员的减免	363
40C. 非居民SRS会员的减免	364

40D. 从作为公共演艺人员和雇员等的活动取得所得的非居民的减免	365
41. 申报扣除或减免的证据	367
第11部分 税率	368
42. 对个人的税率	368
42A. 家庭子女的税收退还	368
43. 对公司及其他的税率	373
43A. 亚洲货币单位、基金经理、证券公司的优惠税率	379
43B. 非居民船东、租船人、航空运输事业的特别税率	380
43C. 保险和再保险业务的免税与优惠税率	380
43D. 在新加坡交易所或其子公司设立的市场进行的离岸交易的 优惠税率	381
43E. 总部公司的优惠税率	383
43F. 石油贸易公司的优惠税率	384
43G. 金融与财务中心的优惠税率	384
43H. 国际商品贸易公司的优惠税率	385
43I. 机械或工业装置离岸租赁的优惠税率	385
43J. 受托人公司的优惠税率	387
43K. 新加坡商品交易所等的会员的优惠税率	388
43L. [2007年第7号法案废止]	388
43M. [2003年第21号法案废止]	388
43N. 从债务证券中取得的所得的优惠税率	388
43O. [2013年第19号法案废止, 自2013年2月25日起生效]	391
43P. 国际贸易公司和合格公司的优惠税率	391
43Q. 金融业优税公司的优惠税率	392
43R. 向金融机构提供处理服务的优惠税率	393
43S. 商品衍生品交易公司的优惠税率	393
43T. 源自证券借贷或回购安排的所得的优惠税率	394
43U. 源自组织或筹划旅游节事的所得的优惠税率	394
43V. 新加坡清算所的清算会员的优惠税率	394
43W. 航运投资管理人的优惠税率	395
43X. 受益人有权享有的信托基金所得的优惠税率	396
43Y. 租赁飞机及飞机引擎的优惠税率	397
43Z. 飞机投资管理人的优惠税率	398
43ZA. 集装箱投资企业的优惠税率	399

43ZB. 集装箱投资管理人的优惠税率	401
43ZC. 批准的保险经纪商的优惠税率	402
43ZD. 源自管理合格注册商业信托或公司的所得的优惠税率	402
43ZE. 船舶经纪及远期运费协议交易的优惠税率	404
43ZF. 航运相关的支持服务的优惠税率	405
第12部分 源泉扣税	411
44. [2013年第19号法案废止,自2014年1月1日起生效]	411
44A. [2013年第19号法案废止,自2014年1月1日起生效]	411
45. 向非居民支付利息的税款扣缴	411
45A. 第45条对特许权使用费、管理费等的适用	413
45AA. 视为违反第13(4)条规定条件的人预提和应追缴的税收	414
45B. 第45条对非居民董事的报酬的适用	415
45C. 第45条对单位信托基金的分配的适用	416
45D. 第45条对不动产交易的收益的适用	416
45E. 第45条对非公民SRS会员的提款的适用	417
45F. 第45条对非居民个人的专业或职业所得的适用	418
45G. 第45条对不动产投资信托的分配的适用	418
45GA. 第45条对作为公共演艺人员取得的所得的适用	419
45H. 第45条对持照国际市场代理人的佣金或其他支付款项的适用	420
45I. 第45条与第45A条不适用于特定款项	420
第13部分 已纳税款的抵扣额	423
46. 从利息等扣税	423
47. 作为营业收入收取的利息的特别抵扣额	424
第14部分 免除双重征税	425
48. [2009年第27号法案删除,自2009年12月27日起生效]	425
49. 避免双重征税的安排	425
50. 税收抵免	426
50A. 单边税收抵免	427
50B. 信托受益人有权享有信托基金所得的税收抵免	429
50C. 税收抵免的合并	430

第15部分 应纳税人	432
51. 妻子的所得	432
52. 受托人等的纳税义务	432
53. 居住于新加坡境外的人的代理人的纳税义务	432
54. 就无行为能力人的应纳税人的责任	434
55. 公司或社团的管理人的责任	434
56. 代理人的补偿	434
57. 为追缴税款, 指定代理人等的权力	434
58. 死者	436
59. 公司或有限责任合伙清盘时清算人的责任	437
60. 共同受托人的纳税义务	437
61. [2012年第29号法案废止]	437
第16部分 申报表	438
62. 纳税义务和申报表的公告	438
62A. 基本规则: 使用新元	439
62B. 在特定情况下使用新元以外的其他货币	439
63. 如果未按第62条申报所得, 提供应税所得预估表	440
64. 主审官可要求进一步的申报表	441
65. 要求申报表、账簿等的权力	441
65A. 银行账户、资产等的报表	442
65B. 主审官获取信息的权力	442
65C. 未能遵守第64、65、65A或65B条	443
65D. 尽管有《银行法》或《信托公司法》的保密义务, 第65B条通知仍适用	444
65E. 第65B条通知受限于保密义务	445
66. 视为经授权提交的申报表	445
67. 记账和开具收据	446
68. 官方信息和保密, 以及雇主的申报表	446
69. 代表人或代理人编制的清单	448
70. 房屋占用人提交应付租金的申报表	448
71. 合伙企业的申报表	449
71A. [2004年第49号法案废止]	449